

各界：國安法例防反中亂港勢力搞破壞 國安家好理念獲香港市民高度認同

維護國家安全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日前發布《「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全面總結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歷程和經驗啟示。白皮書指出，2024年3月19日，立法會全票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並於3月23日正式刊憲生效。香港特別行政區終於履行了長期未完成的憲制責任。香港國安條例全面落實，「補上了香港本地維護國家安全制度機制的漏洞和短板」。

香港各界認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與香港國安法築牢國安屏障，有效堵塞了長期存在的法律漏洞。市民高度認同國安家好理念，有了國家安全這把「保護傘」，香港的發展才能行穩致遠。

大公報記者 聶學鳴

白皮書指出，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國人民期盼已久的共同願望。香港社會也普遍認為這項立法「欠賬太久」，呼籲盡快完成。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創造了條件。2024年1月，特別行政區政府啟動立法工作。立法會依法定程序逐條審議法案。2024年3月19日，立法會全票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並於3月23日正式刊憲生效。香港特別行政區終於履行了長期未完成的憲制責任。

香港營商環境持續優化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霍啟剛以親歷者身份回顧這一歷史時刻。他坦言，能親身參與2024年3月19日立法會全票通過條例，履行憲制責任，深感榮幸。他認為，香港國安法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互補兼容，共同構築起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實屏障，有效堵塞了長期存在的法律漏洞，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引領香港邁向「由治及興」的新階段。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陳勇表示，白皮書清晰揭示安全與發展的辯證關係。沒有安全，遑論發展；法治不存，自由無依。如今香港，社會恢復安寧，法治尊嚴



▲香港市民高度認同國安家好理念。

彰顯，營商環境持續優化，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更加鞏固，各項經濟指標與國際排名穩步回升，這一切離不開國家安全屏障所提供的穩定預期和可靠保障。安全絕非發展的束縛，而是最強勁的「助推器」，令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擺脫無謂的政治爭拗，集中精力拚經濟、謀發展、惠民生，切實破解深層次矛盾。

維護國安沒有「局外人」

白皮書指出，維護國家安全沒有「局外人」，人人都是國家安全的持份者、受益人，也是國家安全的守護者、責任人。白皮書亦強調，維護國家安全只有進行時，沒有完成時。這一論述在香港社會獲得廣泛共鳴。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姚祖輝十分認同「維護國安沒有完成時，只有進行時」。事實上，回歸後香港多次發生外部勢力干預和本地激進行為，暴露了國家安全風險和威脅。只有築牢國家安全屏障，才能確保香港長治久安，保障市民福祉。他說，立法會未來除要積極配合特區政府，持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與執行機制外，作為議員亦要通過自身網絡，不斷增強香港居民國家安全意識。我們更要與時俱進，日後在推動創新科技、金融服務發展時，亦必須同步考慮產業鏈供應鏈安全、金融數據安全等新課題。

立法會議員陳穎欣回顧說，國安法及國安條例立法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鬥爭從未停止，基本法23條長期未落實，制度漏洞讓反中亂港勢力和外部敵對勢力有機可乘。2019年爆發的修例風波最終演變成港版「顏色革命」，殷鑒不遠。她以黎智英案依法審結為例，認為案件展現香港法治精神無枉無縱、公正文明，「如今實踐證明，在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護佑下，社會秩序恢復穩定，治理效能提升。」

面對百年未有之大變局，霍啟剛提出深刻觀察。他指出，外部勢力依然存在，反中亂港勢力仍會蠢蠢欲動，「正如白皮書所言，『維護國家安全的鬥爭從未停止』，甚至可以說是不會停止。」但他同時強調，安全和發展是一體之兩翼、驅動之雙輪，需要統籌兼顧、同步推進。他引述總體國家安全觀指出，除了以政治安全為根本，也要以經濟安全為基礎，「不應追求『絕對安全』，或者『泛化安全』。」



▲白皮書指出，維護國家安全沒有「局外人」，人人有責。

維護國安條例前年通過 港人見證歷史時刻

保障市民

2024年3月19日傍晚6時53分，香港特區立法會會議廳響起莊嚴的投票結果：出席的89位議員全數投下贊成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以全票通過三讀。時任立法會主席梁君彥破例按下投票鍵，他事後解釋：「作為立法會主席，我一般情況不會投票，今次立法並非普通的本地立法，而是關乎國家和香港特區的國家安全與福祉，茲事體大。我在這個歷史性時刻破例投票，和大家一起見證全體議員全票支持三讀通過，彰顯國家安全人人有責的理念。」

2024年3月23日刊憲生效

回顧整個立法進程，特區政府與立法會展現出前所未有的高效與協作。2024年1月30日，特區政府正式宣布啟動基本法第23條立法公眾諮詢。隨後近一個月，特區政府馬不停蹄舉辦近30場詳盡的諮詢會，行政長官李家超、保安局局長鄧炳強等官員親自解說，聆聽各界意見。諮詢期於2月28日結束時，政府收到海量反饋，其中支持立法的意見超過98%。

「早一日完成23條立法，國家安全就早一日得到保障。」李家超的這句話，在此後立法審議階段化為分秒必爭的實際行動。3月8日，《條例草案》在立法會大會進行首讀及二讀，其後辯論中止，法案委員會隨即投入密集審議。令人矚目的是，法案委員會僅用一周時間便完成對修正案的逐條審議，立法會議員提出的上千條問題均得到認真回應。

3月19日上午9時，立法會加開會議，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出席議員逐一發言，全部表達對立法的堅定支持。二讀通過後，立法會立即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細緻審議並表決政府提出的91項修正案，最終於傍晚完成三讀程序。

行政長官李家超於2024年3月22日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款簽署經立法會通過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條例》於3月23日刊憲生效。李家超指出，「從今天起，香港特區的國家安全得到更有效保障，讓香港可以無後顧之憂，輕裝上陣。特區政府會繼續帶領香港全力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維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共同創造更璀璨、更豐盛的未來。」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歷程一覽

2003年

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為落實基本法第23條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但未能完成立法；自此，這項立法在香港已被嚴重污名化、妖魔化，令歷屆香港特區政府難以開展有關工作，此後20餘年間，該憲制責任一直未能完成。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領域上長期處於「不設防」的狀況，面對不容忽視的風險。

2024年1月30日

特區政府正式宣布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展開公眾諮詢，發布80多頁諮詢文件。由1月30日至2月28日，特區舉辦近30場諮詢會，社會提交意見中支持率超過98%。

2024年3月8日

《條例草案》在立法會大會進行首讀及二讀，二讀辯論中止。3月8日至14日，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經過6天超過38小時的馬拉松式會議後，完成《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的逐條審議。3月19日上午，立法會加開會議，議員逐個發言全部支持，二讀通過。3月19日傍晚，6時53分三讀全票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2024年3月22日

行政長官李家超根據基本法簽署經立法會通過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2024年3月23日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正式刊憲生效。

特區持續完善國安法律體系

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是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體系建設的「重中之重」。白皮書指出，特區政府持續完善香港本地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香港國安法公布實施以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政府敢於擔當、善作善成，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各司其職，積極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進一步築牢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屏障。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據香港國安法、香港國安條例，根據實際需要制定、修改、完善有關本地法律，為維護國家安全提供更具體、更完備的制度保障。

例如，2020年，行政長官會同特區國安委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授權，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詳細列明執行各項措施的程序要求、所需符合的情況和審批的條件等，為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部門有效執行香港國安法提供依據。

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

2023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在保留原有海外律師專案認許制度的前

提下，明確不具有本地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代理國家安全案件的條件和程序，有效化解了無香港本地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代理國安案件引發的國家安全風險。

2023年7月6日，立法會三讀通過《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成為完善地區治理工作的重要里程碑。白皮書指出，針對區議會曾一度成為煽動「港獨」「黑暴」「攬炒」的平台，此次修例使區議會回到基本法規定的非政權性區域組織的正確軌道，強化其諮詢和服務功能，並明確區議員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

行政長官李家超在條例通過當日表示，這次修例工作在特區地區治理層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令區議會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裏，嚴格按照基本法規定發揮好其諮詢和服務功能，為特區地區治理工作作出應有貢獻，切實回應市民期望。

除重大立法外，特區政府還根據實際需要制定多項配套性規例。白皮書指出，2025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香港國安條例，通過《維護國家安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規例》《維護國家安全（禁地宣布）令》兩項附屬法例，為駐港國家安全公署依法有效履行職責夯實基礎。

完備制度

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是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體系建設的「重中之重」。白皮書指出，特區政府持續完善香港本地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香港國安法公布實施以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政府敢於擔當、善作善成，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各司其職，積極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進一步築牢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屏障。

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是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體系建設的「重中之重」。白皮書指出，特區政府持續完善香港本地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香港國安法公布實施以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